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伯達生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柏達

被告 陳誼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伯達生技有限公司、陳柏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5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伯達生技有限公司、陳柏達、陳誼麟應連帶給付原告685,26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0,470元由被告伯達生技有限公司、陳柏達連帶負擔11.9%即1,246元，由被告伯達生技有限公司、陳柏達、陳誼麟連帶負擔88.1%即9,224元，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伯達生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日邀同被告陳柏達
07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額度50萬元，借款利率自109年11
08 月2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9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1965%浮動計息，計付利息及遲
10 延利息3%，目前為5.96%，並訂立借據乙份，依約定將所欠
11 金額應按月分期攤還，若逾期一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
12 應將所欠消費借貸款全數一次清償，惟被告自114年3月2日
13 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尚積欠本金92,550元及利息、違約金
14 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5 (二)被告伯達生技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29日邀同被告陳柏達、陳
16 誼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款額度80萬元，借款利率自112
17 年3月30日起至117年3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18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53%浮動計息，目前為3.2
19 5%。並訂立貸款契約乙份，依約定將所欠金額應按月分期攤
20 還，若逾期一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應將所欠消費借貸
21 款全數一次清償，惟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按月
22 繳息，尚積欠本金685,26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
23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24 (三)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
29 細查詢單、借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30 事業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資可證(本院卷第9、19
31 -3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1 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02 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
03 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
0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5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原告主
06 張之事實，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10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11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2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13 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遲延
1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
16 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人得
18 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
19 項)；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20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又數
21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22 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23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4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25 連帶責任。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6 任(民法第273條)；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7 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8 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
29 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
30 第1772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參照)。如前所述，被告伯達生
31 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邀同被告陳柏達、陳誼麟為連帶保

01 證人，但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全部
02 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借款、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
0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
05 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2
07 項、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2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13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張簡純靜